

四、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

- 1.小微企业声明函
- 2.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（不涉及则不提供）
- 3.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（不涉及则不提供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服务提供方为甘肃雷霆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465.3492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.1960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甘肃雷霆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27日



注：每个标的物均需填写，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为、资产总额数据均为制造商的相关信息。